|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租人甄选综合评分表（西广场品牌展示空间）** |
| **序 号** | **评 审 项 目(100分）** | **评分标准** |
| **1** | **竞投人综合实力（20分）** | 1.承租人符合本须知规定的资质条件，不符合资质条件的不得参与竞投；2.承租人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得20分；3.承租人注册资本大于500万元小于1000万元（含）得15分；4.承租人注册资本小于500万元（含）得10分；5.承租人为自然人得5分。 |
| **2** | **品牌定位****及经营方案****（40分）** | 经营方案（共40分）：含品牌定位、产品体系、目标客群、消费水平等。* 方案完整且与项目定位相符，内容丰富，呈现沉浸式观景、虚实叠加、交互体验，视为优秀（40分）；
* 方案较为完整且与项目定位较为相符，内容较丰富，呈现良好视觉效果，外观形象较好，视为良好（30分）；
* 方案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定位基本相符，内容普通，呈现一般视觉效果，外观形象一般，视为一般（20分）；
* 方案差（10分）。
 |
| **3** | **商务条件****（40分）** | 租金得分：根据意向方报价最高报价得40分，横向对比意向方的报价，每低1%扣0.5分。租金得分=40-[(最高报价-各意向方报价）/最高报价×100×0.5]。（备注：以报价书为准，意向方月租金报价低于本须知规定的招租条件的月租金标准即第一年44,500元的，视为无效评审文件。得分保留小数后2位） |
| 备注：综合评分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者为第二候选人，如此类推。若出现两个或以上综合得分最高得分者，以商务条件得分高的优选；如商务条件得分也相等，以品牌定位及经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品牌定位及经营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评审专家投票确定推选第一候选人。 |

 |